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向邱建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6号）核准，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4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7,639,48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21,999,995.4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9,596,131.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2,403,864.38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20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18]B086号）。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户银行”）江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35271997146，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95.3235%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

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2050078801900000167，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宁波科诺精工科技有限公司”）95.3235%的现金对价支付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刘新、覃文婷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2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壹仟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华泰联合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华泰联合证券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华泰联合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泰联合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